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為配合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預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幫傭入境講習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入境講習)，以強化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入境教育訓練，及設立入境單一窗口整合多項申辦服務，以簡化行政流程，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雇主辦理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通報程序得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且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時，僅須向工作地點或住宿地點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 初次或完成入境講習逾五年再次入國工作之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參加講習時，其雇主應於外國人入國日五日前，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登錄及上傳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資料，由當地主管機關審核文件，並於外國人入境後實施本條第一項之檢查。(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三、 初次或完成入境講習逾五年再次入國工作之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雇主為其申請參加入境講習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
- 四、 雇主聘僱初次或完成入境講習逾五年再次入國工作之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
- 五、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申請聘僱許可或申請不符本辦法規定，本部得核發自外國人入國日起至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日之聘僱許可。(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